

年处理 60 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绿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内容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新疆绿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发布了三次《年处理6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在建设地公交车站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并在《乌鲁木齐晚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 (<http://www.wlmqshjkxxh.cn/products/show/77>) 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
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
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 (<http://www.wlmqshjkxxh.cn/products/show/82>) 发布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当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乌鲁木齐晚报》，发布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和2024年10月25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乌鲁木齐晚报》登报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10 月 23 日）



张贴公示地点：米东区公交车站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乌鲁木齐晚报》刊登和项目所在地公交车站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http://www.wlmqshjkxxh.cn/products/show/87>）发布了项目拟报批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拟报批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年处理6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处理60万只废桶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绿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绿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27日

